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魏妤戎

電 話：(02)77365885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01694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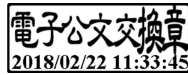
附件：解釋令影本 (A096A0000Q0000000_0016944CA0C_ATTCH9.pdf)

主旨：檢送「私立學校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線

收文文號：107005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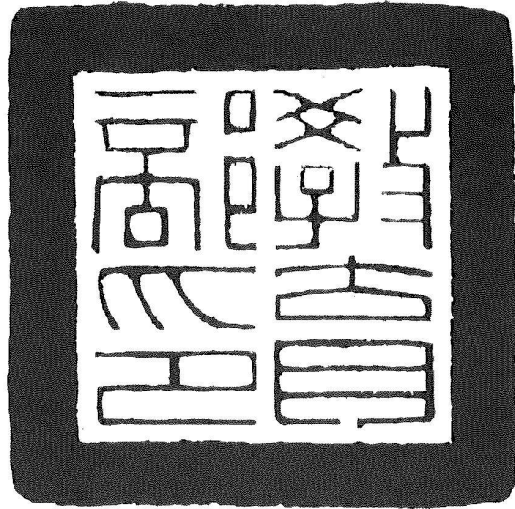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016944B號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37條第2項「設校所需經費」，係指學校財團法人為使其所設私立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設校基準規定，所需之經費。

部長潘文忠